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2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陳怡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35號、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觀該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，爰修正第2項」等語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112年1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51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據此，112年11月29日起繫屬於法院之事件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其價

01 額及依法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：(一)被告應將臺南市○區○
03 ○街00巷00弄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；
04 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5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2年11月9日起至履行第1項聲明內容之日
07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原告聲明第1
09 項依租賃契約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應以房屋
10 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於112年度之課稅現值為210,400
11 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2年房屋稅繳款
12 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27頁）；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
13 被告給付欠租33,184元及聲明第3項請求自112年11月9日起
14 按月給付中之第1期給付20,000元，暨當期給付計至本件訴
15 訟繫屬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前已到期之利息77元（計算式
16 參見本院卷第13頁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前開說明，
17 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
18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3,661元【計算式：210,400元+3
19 3,184元+20,000元+77元=263,66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20 費2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
2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2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
28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王岫雯

